

镇

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镇企业法全书



企业管理出版社

乡

企

乡镇企业法全书

主 编：卞耀武 齐景发

副主编：巨家仁 李 飞 宗锦耀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镇企业法全书/卞耀武,齐景发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7.8

ISBN 7-80001-949-7

I. 乡… II. ①卞… ②齐… III. 乡镇企业—企业法—中国—汇编 IV. 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531 号

乡镇企业法全书

卞耀武 齐景发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赵县印刷厂印刷

电话:(010)68414644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0.375 印张 190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180.00 元

ISBN 7-80001-949-7/F·947

田纪云同志在实施《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年12月26日)

同志们：

刚才同志们的发言都非常好，我都赞同。布赫副委员长和姜春云副总理作了很重要的讲话，我都拥护。

再过五天，《乡镇企业法》就要在全国实施了。在这部重要法律实施的前夕，我们在这里召开会议，座谈《乡镇企业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进行学习、宣传《乡镇企业法》的动员，对于全面理解和贯彻执行这部法律，具有重要的作用。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紧紧抓住《乡镇企业法》颁布实施的这样一个契机，广泛深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促进这部法律全面、深入的贯彻实施。

《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实施，是关系到我国9亿农民、1.3亿乡镇企业职工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的—件大事，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下面，我讲三点。

第一，它标志着我国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步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这部《乡镇企业法》确实是一部很好的法律，可以这样说，它是一部具有强烈的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这部法律酝酿的时间比较长，研究的比较细，它的出台符合实际，符合国情。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和广大农村在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创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在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农村和整个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78年以来，为了引导、扶持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颁布了有关乡镇企业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三十多件，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政策规章四十多件，基本上形成了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但是，这些政策、法规尚未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法律是具有权威性、稳定性、规范性和约束力的，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乡

镇企业法》明确了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方针、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确立了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理顺了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规定了乡镇企业的支农义务，提出了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和规范乡镇企业行为的具体要求。《乡镇企业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将使我国的乡镇企业迈向法制化管理的轨道。这是我讲的第一点。

第二，《乡镇企业法》确立了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它的颁布和实施，将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产生深远的影响。乡镇企业与农业、农村、农民息息相关，在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的重要地位，已经被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实践所证明。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观念和人们认识上的局限性，对于乡镇企业总是有这样或那样一些议论，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一些乡镇企业经营者特别是农民个人投资者担心政策多变，心里总不踏实，对增加投资，扩大经营存有疑虑。我在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上的发言中讲了这样一个观点，人口众多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情。11亿人口，现在是12亿多了，9亿多在农村，靠人均一亩多的耕地是容纳不下这么庞大的劳动大军的。现在每个劳动力只占有3—4亩的耕地，加上复种指数，每个劳动力也就是5亩多的播种面积。不少地方，农村劳动力干半年闲半年，有的一年空闲时间有200多天。无事就没有收入，无事就要生非，就要流动。据预测，到本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剩余1.5亿左右，相当于目前全国城镇职工的总数。这么大的队伍，没有出路行吗？都涌到大城市行吗？国家包得起吗？国有企业吸纳得了吗？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也是一个关系社会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问题。怎么办？解决的办法，就是主要靠发展乡镇企业。目前，在一些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不仅吸纳了本地区的全部剩余劳动力，而且还大量地跨县、跨地区、跨省吸

纳富余的劳动力。所以,可以预见的将来,发展乡镇企业将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而且是最根本的渠道。这是我在十三届中全会上讲的一段话,后来我的这个发言发给各省,发到全国,在《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但围绕要不要发展乡镇企业的问题一直存在两种不同的思想和观点。八十年代,对乡镇企业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评价:一种评价是乡镇企业是以小挤大、以劣挤优,是不正之风的风源,其他那些话,我就不说了;另一种评价是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农民工经商是富民之路。八十年代有这么两种不同的评价。到了九十年代,仍有人把乡镇企业视为异端,有的甚至把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归咎于发展乡镇企业。按照这种观点,还是计划经济好,还是单一经济成份、独家经营好,因为这种经济没有竞争,产品质量再坏、再差,几十年一贯制,都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这种经济不受竞争之苦,不必去竞争,坐在那里稳挣、稳赚,但这种观点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毫无相同之处,依照这种观点,就没有生产力的解放,就没有经济的繁荣,也不会有人民的幸福、国家的富强。新中国成立以后,几十年的实践,苏联、东欧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这种思想观点是腐朽落后的,并已被历史所唾弃。中国要发展、要富强,人民要幸福,必须坚决抛弃这种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市场经济就要有多种经济成份,就要有竞争,就要优胜劣汰。只有竞争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只有竞争才能促进社会的进步,也就是说,必须走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农村中必须放手发展二、三产业,这就是我们制定《乡镇企业法》的理论根据。可见制定一部《乡镇企业法》肯定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对于保护、稳定乡镇企业,扶持、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如不通过立法加以确立,不仅将会影响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广大乡镇企业职工的思想稳定,影响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也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乡镇企业法》明确指出,“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原则”;“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乡镇企业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原则的确立,为有关方面统一思想,做好乡镇企业规划、协调、

监督和服务工作,大力扶持乡镇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必将提高乡镇企业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解除部分经营者担心政策多变的顾虑,为乡镇企业的加快发展铺平道路。从而使乡镇企业这个中国特有的经济构成,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我讲的第二点。

第三,《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实施,将极大地促进乡镇企业乃至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乡镇企业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强大的经济实力。现在乡镇企业不是“小孩子”了,成了大人了,我看谁也奈何不了它。当然回顾它的成长是一部艰难曲折的过程,但今后像一个小孩长成大小伙子一样,打也打不倒它。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95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及工业增加值的将近一半来自乡镇企业。所以我们这些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也好,工业生产总值也好,这个高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乡镇企业的贡献,如果把这一块拿掉,这个速度就没有多少了。乡镇企业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除了乡镇企业自身的努力外,主要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以及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引导、扶持。《乡镇企业法》总结了我国18年来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将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上升为法律,为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在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方面,法律规定国家根据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对需要特殊扶持的中小型乡镇企业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和贷款优先、优惠;规定了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来源和使用范围。我看我们给乡镇企业一点优惠,思想上应该想得通。我们都懂得欲取之先予之这个道理,你说我们给了乡镇企业一些什么呢?不就是给了一定期限的税收减免吗?第一,国家没有投资。第二,国家不承担任何风险。我管农村工作这么多年,到过那么多地方,我听那么多地方政府的汇报,没有给我说乡镇企业破产了,企业职工待业了,游行、静坐,向政府要饭吃,没有听说过这个啊!国家不承担什么风险。它用自己的钱来投资办厂,给你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力,繁荣市场,吸纳社会多余的劳动力,培育财源,增加收入。现在乡镇企业提供的税收也好,外贸出口创汇也好,都是相当可观的数字。如果当年不发展乡镇企业,不就是没有这些吗?国家又不拿钱,只是在贷款上给些优惠。如果都靠国家投资办厂,安排就业,

可能吗？当然我不是说乡镇企业没有缺点，下面我还要讲。所以说应该能够想得通。开始办的时候给点优惠扶持，让它办起来，然后我就收税。在苏南，有三个95%，经济一派繁荣，它就不存在发不出工资，在工农业中，二、三产业占95%，非国有占95%，非国有里边的公有成份占95%，这样三个95%有什么不好，这能够搞成资本主义吗？非国有里边公有占95%，公有制是社会主义，而且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发展方向也是股份合作，股份合作制就是公有，我们十个人合伙办个企业，就不能说是一个人的，一个人就没有办法处置它，就要十个人商量商量，能说它是私有吗？思想不解放一点，经济永远搞不上去。所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免一定比例的税收，对需要特殊扶持的中小型乡镇企业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和贷款，我建议有关部门想开些，这是为发展经济做贡献，为社会稳定做贡献。

在保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法律规定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违法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乡镇企业的负责人，不得侵占或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不得违法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同时，对侵犯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了处理或处罚的决定。在规范乡镇企业行为方面，法律针对乡镇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乱占耕地、浪费资源、不依法纳税，污染环境、产品质量和劳动安全问题多、统计数字不实等突出问题，在有关专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要求。此外，法律还对乡镇企业加强管理、支农和其他与乡镇企业有关的重大问题作了规定。有了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只要全国上下都认真执行这部法律，乡镇企业必将会出现一个更加

蓬勃健康发展的新局面。乡镇企业的发展，又将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小城镇，缩小城乡、工农差别，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增加国家税收，为大工业提供广阔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乡镇企业法》虽然条文不多，但内容丰富，符合中国国情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实际。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广为宣传，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这部法律的全面贯彻实施。应当看到，加快立法步伐，是当前法制建设的紧迫问题；加强执法，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保证已颁布的法律全面正确实施，更是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艰巨任务。各级人大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法行为，使《乡镇企业法》的各项规定落在实处。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工作，落实法律规定对乡镇企业的扶持措施，减轻乡镇企业的负担，为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乡镇企业广大干部职工要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履行应尽的义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自我约束，使企业更加迅速地健康发展。《乡镇企业法》的贯彻实施，还需要有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配套。希望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乡镇企业法》配套法规的建设，尤其需要尽早出台《乡镇企业法》的实施细则，国务院法制局要把它细化，不然太原则了，提高《乡镇企业法》的可操作性。总之各地方、各有关部门、企业都要积极行动起来，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作用，促进乡镇企业更快发展。

目 录

代序	田纪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释义	(6)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4)	作的部署(摘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6)	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摘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76)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0)	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86)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91)	的决定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3)	的决定(摘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3)	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5 年农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	(132)	农村工作的意见(摘录)	(168)
		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68)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的建议(摘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	
		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摘录)	(170)
		中国乡镇企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	
		划纲要	(171)

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农业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加	
(试行草案)	(137)	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的通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		知	(181)
针的若干规定	(142)	农业部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支持中西部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		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3)
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乡镇企业东西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		作示范工程方案的通知	(184)
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145)	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暂行办法	(186)
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	(146)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		(试行)	(187)
济的十项政策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条例	(189)
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摘录)	(154)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			

企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2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26)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3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3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240)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24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243)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4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48)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52)
农业部关于推进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255)
关于完善乡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	(258)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260)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263)
乡镇企业集团示范章程	(265)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267)
乡镇企业深化改革要点	(269)
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271)
关于乡镇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意见	(273)
农业部关于开展乡镇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77)
农业部关于全国乡镇企业集团申报工作的通知	(279)
关于促进大中型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	(280)

管理体制

国务院批转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把农村手工业企业划归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报告》	(284)
农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关于社队建筑材料企业归属、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5)
农业部关于坚决制止并纠正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的通知	(286)
农业部关于加强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門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87)
农业部关于切实解决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	(289)
乡镇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	(293)
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乡镇企业管理费提取、解交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94)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管理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295)
关于贯彻执行《乡镇企业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297)
农业部关于依法做好乡镇企业管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298)
农业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收取私营企业管理费函的通知	(300)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	(30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302)
农业部关于农村个体企业管理和管理费问题的答复	(303)

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05)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310)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12)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314)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314)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317)
国务院关于搞好纺织工业生产和调整工作的通知	(318)
关于促进乡镇建材工业发展的十项措施	(319)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农牧渔业部、国家	

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严格限制毁田烧砖积极推进墙体材料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321)
农业部关于印发《限制建筑业调整意见》的通知	(322)
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25)
乡村集体建筑企业管理办法	(327)
90年代乡镇皮革工业技术改革实施意见	(329)
乡镇工业调整的若干意见	(331)
乡镇机电工业结构调整意见	(334)
关于在调整中继续发展中小农具生产的意见	(336)
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的意见	(338)

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48)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62)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管理局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65)
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印发《关于编制乡镇企业用地定额指标的意见》的通知	(36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68)

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411)
乡镇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414)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17)
农业部关于全国乡镇企业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的决定	(418)
农牧渔业部关于搞好乡镇企业升级工作的通知	(419)
乡镇企业升国家级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420)
乡镇企业升国家级企业实施细则	(422)
国家级乡镇企业复查办法(试行)	(424)
关于命名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的试行办法	(425)
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办法	(433)
农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评比表彰工作管理的通知	(437)
农业部关于评选全国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的通知	(438)
全国最佳经济效益乡镇企业评选办法	(439)
共青团中央、农业部关于在全国乡镇企业中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意见	(440)
全国乡镇企业家管理办法	(441)
农牧渔业部转发《全国社队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43)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445)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管理工作的决定	(447)

外经外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468)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搞好自营进出口工作的通知(摘要)	(469)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471)
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	(472)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75)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76)	例	(561)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62)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480)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关于推动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若干政策的规		的意见	(567)
定	(481)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568)
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		乡镇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达标暂行办法	
.....	(482)		(570)
关于对乡镇企业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计量工作若干问题的规	
工作的几点意见	(484)	定	(572)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构的若干意见	(484)		(573)

科技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86)	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系统认真贯彻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489)	《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493)	的决定》的通知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505)	农业部关于“八五”期间乡镇企业系统开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507)	展质量教育的通知	(57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		农业部关于加强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	
工作的若干意见	(508)	作的通知	(577)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农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	
的实施意见	(510)	镇企业质量工作的意见	(57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518)	中国乡镇企业名牌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580)
关于推动乡镇工业技术进步的意见	(521)	出口玩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582)
乡镇企业科技进步战略实施大纲	(522)		
乡镇企业科技成果鉴定规定(试行)	(531)		
乡镇企业职工教育规定	(534)		
关于实施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规			
定	(536)		
农业部、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华			
全国工商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积极			
开展乡镇企业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542)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在乡镇企业进一步开展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543)		

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			

劳动安全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604)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60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609)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61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1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摘要)	
.....	(61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	
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	(616)
交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公安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角债”的通知	(741)
农业部关于转发《中国农业银行进一步加强 乡镇企业信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43)
财政部关于准许集体企业亏损用下年度所得 弥补和停止提取企业基金的通知	(747)
关于部分轻工产品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748)
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资 金管理,搞好利润分配的通知	(748)

市场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751)
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 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754)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756)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60)
全国商品市场规划纲要	(761)
关于商品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 则	(766)

财务会计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778)
关于集体企业实行内部集资和股份制有关 财务问题的规定	(782)
乡镇企业财务制度	(782)
乡镇企业系统贯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 办法	(789)
乡镇企业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	(791)
财政部关于实施“两则”与“两金”征集 中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	(793)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村集体企业经济效益评 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794)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村工业企业 经济指标月报和建立乡村工业企业经济效 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796)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财会集体和优秀财 会人员评选办法	(802)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财会、统计先进集体和 优秀财会、统计工作者评选办法	(803)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829)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830)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 规定	(8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 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832)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 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8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 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8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抓紧清理企 业欠税紧急请示的通知	(8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837)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 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 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839)
国家税务局、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承包 经营责任制规定》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8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 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840)
财政部关于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矿、小 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免征工商税和所 得税的通知	(84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免征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41)
财政部、农业部对《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几个具体问题如何执行的通知	(842)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843)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	(8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844)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4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850)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852)
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	(855)
审计机关办理行政诉讼的暂行规定	(857)
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85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861)
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862)
乡镇企业《审计证》管理办法	(863)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865)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867)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868)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870)
农业部关于认真执行《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872)

个体、私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875)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878)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879)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880)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农村个体企业管理	

的通知	(881)
农业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加强农村私营企业管理的通知	(88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883)

外国中小企业法

日本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	(885)
日本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施行令	(889)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	(894)
韩国中小企业基本法	(897)
美国谢尔曼法	(899)
美国小企业投资法及修正案	(900)
美国小企业投资方案	(911)

附 录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法律——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诞生(1996年10月31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919)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法律——祝贺《乡镇企业法》公布(1996年11月1日《经济日报》评论员文章)	(920)
确立法律地位 明确发展方向——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出台(1996年10月30日《农民日报》社论)	(920)
强有力的法律保证——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颁布实施(1996年10月30日《中国乡镇企业报》社论)	(921)
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促进引导保护规范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姜春云副总理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922)
认真贯彻施行《乡镇企业法》 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924)
认真施行《乡镇企业法》 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农业部刘江部长在《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
199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第一条 为了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乡镇企业的行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三条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第四条 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农村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同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形式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乡镇企业。

第七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方面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全国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第八条 经依法登记设立的乡镇企业,应当向当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乡镇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或者分立、合并、停业、终止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应当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乡镇企业在城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

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设立该企业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按照出资比例属于投资者所有。

农民合伙或者单独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其企业财产权属于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第十三条 乡镇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设立,投资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的重大事项,建立经营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民主管理,投资者在确定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企业负责人,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和决定职工工资、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本企业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实施情况要定期向职工公布,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已经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有权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或者由职工自谋职业。

第十七条 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其比例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

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乡镇企业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征税收的税种、期限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型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

(一)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经营确有困难的;

(二)设立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

(三)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

(四)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需要特殊扶持的。

前款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运用信贷手段,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于符合前条规定条件之一并且符合贷款条件的乡镇企业,国家有关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优先贷款,对其中生产资金困难且有发展前途的可以给予优惠贷款。

前款优先贷款、优惠贷款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政府拨付的用于乡镇企业发展的周转金;

(二)乡镇企业每年上缴地方税金增长部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

(三)基金运用产生的收益;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农民等自愿提供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其使用范围如下:

(一)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

(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举办合资项目;

(三)支持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四)支持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名特优

新产品和生产传统手工艺产品;

(五)发展生产农用生产资料或者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乡镇企业;

(六)发展从事粮食、饲料、肉类的加工、贮存、运销经营的乡镇企业;

(七)支持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八)其他需要扶持的项目。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积极培养乡镇企业人才,鼓励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为乡镇企业服务。

乡镇企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并采取优惠措施吸引人才。

第二十四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乡镇企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建设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出口创汇。

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依法经批准可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发展,逐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以加快小城镇建设。

第二十七条 乡镇企业应当按照市场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不断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举办乡镇企业,其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土地,凡有荒地、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好地。

举办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批准手续和土地登记手续。

乡镇企业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连续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因停办闲置一年以上的,应当由原土地所有者收回该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应当依法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